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###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pw-jxuo-ruv>

主席：吳○名代理主任

出席：幼兒教育學系

楊○朱老師、葉○菁老師、吳○椒老師、鄭○青老師、何○如老師、孫○卿老師、簡○宜老師、賴○龍老師、謝○慧老師、宣○慧老師

記錄：朱○羚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2.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及面試作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一)辦理完畢，應到 70 人、缺考 4 人、防疫專案 3 人、實到 63 人，感謝吳○名代理主任、孫麗○老師、何○如老師、謝○慧老師、葉○菁老師、楊○朱老師、賴○龍老師等，協助書審及面試作業之辛勞。另該錄取名單業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將由系辦一一聯繫。
3. 師培評鑑及教保評鑑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結束。

#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「111 學年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」是否進行修正一案，決議：由書審委員及口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修正。
2. 關於本系「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」(草案)修正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3. 關於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、系之不採認課程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 111 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師範學院 111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(如附件頁 1-28)。
2. 本系共需推舉校務會議代表 1 名（需列正備取）、院務會議代表 1 名（需列

正備取)、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(需列正備取)、院教評會委員 1 名(需列正備取)、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、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 1 名(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)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1 名(需列正取和候補)、學生事務議會代表 1 名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(須為女老師)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名。

#### 決議：

校務會議代表 1 名(需列正備取)：宣 ○ 慧(正取)、吳 ○ 名(備取)

院務會議代表 1 名(需列正備取)：葉 ○ 菁(正取)、何 ○ 如(備取)

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(需列正備取)：何 ○ 如(正取)、鄭 ○ 青(備取)

院教評會委員 1 名(需列正備取)：葉 ○ 菁(正取)、吳 ○ 椒(備取)

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：賴 ○ 龍

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 1 名：賴 ○ 龍

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1 名(需列正取和候補)：孫 ○ 卿(正取)、謝 ○ 慧(備取)

學生事務議會代表 1 名：吳 ○ 名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(須為女老師)：謝 ○ 慧

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名：賴 ○ 龍

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：宣 ○ 慧主任(當然委員)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 111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師範學院 111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。

2. 本系共需推舉：

(1)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(本系專任教師 4 至 7 人，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、校外專家 3 至 5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)110 學年度為宣 ○ 慧(當然委員)、鄭 ○ 青、何 ○ 如、孫 ○ 卿、吳 ○ 椒，校外委員為畢業校友黃 ○ 娟、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 ○ 珠園長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林 ○ 娉主任、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 ○ 敏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。

(2)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(委員 5-9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，且教授資格應佔三分之二以上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)110 學年度為宣 ○ 慧(主任兼當然委員)、楊 ○ 朱、葉 ○ 菁、吳 ○ 椒、鄭 ○ 青、陳 ○ 聰(備取 1)、張 ○ 銘(備取 2)。副教授代表：何 ○ 如、孫 ○ 卿、簡 ○ 宜(備取)。

(3)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(無相關法規)。110 學年度為吳 ○ 名、鄭 ○ 青、楊 ○ 朱、葉 ○ 菁、孫 ○ 卿、謝 ○ 慧，共 6 位委員。

- (4)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(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,其他委員另提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志願,若不足再互相推選產生)。110 學年度為宣○慧、吳○名、鄭○青、楊○朱、吳○椒、賴○龍,共 6 位委員。

**決議:**

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:宣○慧(當然委員)、何○如、葉○菁、吳○椒、鄭○青

擬續聘 110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○娟、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○珠園長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林○嫻主任、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○敏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。校外委員如老師對人選有其他建議,歡迎老師推選校外委員。

系教評委員會代表:宣○慧(當然委員)、鄭○青、楊○朱、簡○宜、吳○椒、葉○菁、何○如、孫○卿(備取)

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:宣○慧、鄭○青、楊○朱、吳○名、謝○慧、賴○龍、孫○卿

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:宣○慧(當然委員)、謝○慧、孫○卿、簡○宜、楊○朱、吳○名

**提案三**

案由:關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多集中於星期二(8 人)、星期三(9 人)、星期四(10 人),惟因週四孫○卿老師、簡○宜老師、謝○慧老師有教學實習及教保實習課程,未必來校,因此擬以星期三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。
2. 初步規劃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19 日、11 月 16 日、12 月 14 日、1 月 4 日,是否妥適,請討論。

**決議:**

同意,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

案由: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依據 102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,每班每學期至多補助以一萬元為最高上限。
2. 申請補助之班級必須提交學生參訪心得與活動照片,始得核銷經費。
3.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:

教師	年級	課程名稱
鄭○青	二年級	幼兒園課程設計
鄭○青	三年級	幼兒園教材教法(II)
楊○朱	三年級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
謝○慧	一年級	兒童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
謝○慧	四年級	幼兒園教學實習(I)(外埠參觀)

**決議：**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關於 110-2 幼兒體能與律動課程材料費需使用系上經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：

課程名稱	負責老師	申請項目
幼兒體能與律動	楊○朱	一組 500 元共 9 組(總共 4500 元)

**決議：**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案由：關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該獎學金經費由善心人士捐獻現現金 10,000 元，名額 2 名，每名 5000 元。
2. 依據本系文樹獎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點「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」。
3. 本次提出申請學生共計有 2 名，皆符合申請資格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、操性 75 分以上；家庭遭遇變故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。
4. 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人資料(如附件頁 29-41)

**決議：**

廖○彥(1083640)、王○均(1073646)獲文樹獎學金，各 5000 元。

#### 提案七

案由：關於本系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初(複)審案，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通知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依據該要點第五點：「五、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」由 5 位系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因應疫情狀況，故審查小組係由線上召開，線上回覆意見。(如附件 42-111)
3. 本學期共 7 位同學提出申請。

姓名(學號)	行政初審	審查小組審核意見	備註
呂 O 芳(1083662)	符合	同意	
朱 O 怡(1083613)	符合	同意	
洪 O 翎(1083645)	符合	同意	
林 O 淳(1083611)	符合	同意	
邱 O 妍(1084861)	符合	同意	
張 O 珊(1083627)	符合	同意	
廖 O 彥(1083640)	符合	同意	

4. 依該要點第二點「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，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」

決議：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八

案由：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於 114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一案，於報名日期截止日終止時，仍無學生報名，關於此名額後續如何處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 111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兩案，其中「幼兒園一般教師，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」名額 1 名，於 114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一案，於報名日期截止日終止時，仍無學生報名，關於此名額後續如何處理，需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並將此結果通知師培中心。
2. 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(如附件頁 112-123)

決議：

1. 與師培中心協調討論並重新公告報名時間
2. 請大二升大三(109 學年度)的導師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50